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19日起，聘任胡奕为汇添富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开展投资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附：胡奕简历

胡奕女士，国籍：中国，学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助理研究员；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8年7月至今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9年9月1日至今任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添富年年丰定开混合、添富年年益定开混合、汇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汇添富双利债券、添富熙和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0月8日至今任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汇添富盈安混合、汇添富盈泰混合、添富盈润混合、汇添富弘安混合、汇添富可转换债券、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6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部分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业务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一—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飞机。

目前，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3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鲁勇志先生、副董事长赵忆波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学明先生、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监事长严鹏先生、监事徐正敏女士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40号），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17-033）。

近日，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9]30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3月，我会对你们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你们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后续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19-08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将于2019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56）于2019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19年9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11月29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9年11月1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11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关于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175）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09号文注册，已于2019年8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11月25日。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9年11月20日，即本基金2019年11月2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11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关于英威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英威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英威公司，并进行清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英威公司拟解散的基本情况

英威公司成立于2010年08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59178192Q，注册资本：18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5楼5004室。英威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持有伊戈尔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英威共持有公司股份2,072.17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019年8月1日，英威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100%表决，同意注销英威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开始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田卫红、郑红炎和崔健组成，组长为：田卫红。

根据英威公司的清算报告，英威公司所持有的伊戈尔股份将按照英威公司股东所占英威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英威公司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分配到的伊戈尔股份数量（股）	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43.08%	伊戈尔	002922	8,926,908	6.64%
郑红炎	17.36%	伊戈尔	002922	3,597,287	2.67%
张泽学	16.14%	伊戈尔	002922	3,344,482	2.49%
田卫红	9.74%	伊戈尔	002922	2,018,294	1.50%
崔健	7.80%	伊戈尔	002922	1,616,293	1.20%
马贡丁	5.88%	伊戈尔	002922	1,218,436	0.91%
合计	100%	-	-	20,721,700	15.40%

二、本次英威公司解散清算将导致伊戈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英威公司解散前			英威公司解散后		
股东名称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0%	20,721,700	王一龙	8,926,908	6.64%
			郑红炎	3,597,287	2.67%
			张泽学	3,344,482	2.49%
			田卫红	2,018,294	1.50%
			崔健	1,616,293	1.20%
			马贡丁	1,218,436	0.9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英威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英威持有伊戈尔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英威公司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承诺："在英威公司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英威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英威公司若于其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英威公司持有伊戈尔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伊戈尔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伊戈尔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英威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英威公司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英威公司全体股东（王一龙、郑红炎、张泽学、田卫红、崔健、马贡丁）承诺：自英威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过户至英威公司的股东名下后，英威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

3、证券过入方中，伊戈尔董事王一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英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英威的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关于英威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戈尔
股票代码：002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5楼5004室
股权变动性质：公司解散进行财产分配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伊戈尔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所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伊戈尔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20,721,700股无限售流通股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5楼5004室
法定代表人：王一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59178192Q
注册资本：18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王一龙	43.08%
2	郑红炎	17.36%
3	张泽学	16.14%
4	田卫红	9.74%
5	崔健	7.80%
6	马贡丁	5.88%
合计		100%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一龙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广东佛山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王一龙先生近五年的职务：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Eaglerise E & E Inc.董事，Eaglerise E & E (USA), Inc.董事，深圳市伊戈尔沐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伊戈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佛山市伊戈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解散，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公司解散，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其持有的伊戈尔20,721,700股（占伊戈尔股本总额的15.40%）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在英威公司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分配到的伊戈尔股份数量（股）	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43.08%	伊戈尔	002922	8,926,908	6.64%
郑红炎	17.36%	伊戈尔	002922	3,597,287	2.67%
张泽学	16.14%	伊戈尔	002922	3,344,482	2.49%
田卫红	9.74%	伊戈尔	002922	2,018,294	1.50%
崔健	7.80%	伊戈尔	002922	1,616,293	1.20%
马贡丁	5.88%	伊戈尔	002922	1,218,436	0.91%
合计	100%	-	-	20,721,700	15.40%

股份过户完成后，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伊戈尔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伊戈尔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承诺："在英威公司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英威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英威公司若于其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英威公司持有伊戈尔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伊戈尔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伊戈尔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英威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英威公司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英威公司全体股东（王一龙、郑红炎、张泽学、田卫红、崔健、马贡丁）承诺自英威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过户至英威公司的股东名下后，英威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王一龙先生为伊戈尔董事、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为伊戈尔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伊戈尔20,721,700股（占伊戈尔股本总额的15.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伊戈尔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戈尔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卖出伊戈尔股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英威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3日	15.03	40.0001	0.30%
		2019年5月14日	14.83	37.0000	0.28%
		2019年5月15日	14.86	54.9862	0.42%
		2019年8月28日	15.91	56.9900	0.42%
		2019年8月29日	15.83	58.0000	0.43%
		2019年8月30日	15.90	16.9987	0.13%
合 计		--	15.39	263.9750	1.9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一龙

附表

日期：2019年11月19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5楼50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解散后的财产分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0,721,700股 持股比例：15.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0,721,700股变动比例：15.40%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一龙
日期：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0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行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债务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折合人民币总计为275,969,340.71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融出方汇丰银行向环球星光、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和Star Property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承诺期已结束，各方正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工作安排，公司将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按约定进行补偿。但鉴于环球星光前两期累积实现业绩金额与业绩承诺的差额较大，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银行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债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14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汇丰银行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贷款金额合计2.76亿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向汇丰银行借款金额为2.6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近三年，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汇丰银行借款金额、还款金额和期末余额，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及用途说明借款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回复：

近三年，公司控股子公司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星盈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东志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Star Property HK Limited（星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ar Property公司"）】向汇丰银行的借款金额、还款金额和期末余额详见下表：

借款单位	货币单位	年度	期初	借款	还款	余额
环球星光	万元美元	2016	-	-	-	-
		2017	-	2,000.00	41.67	1,958.33
		2018	1,958.33	-	516.66	1,441.67
		2019.8	1,441.67	28.87	287.11	1,183.43
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	万元港币	2016	3,432.00	1,560.00	-	4,992.00
		2017	4,992.00	18,962.00	14,984.00	8,970.00
		2018	8,970.00	31,070.00	21,450.00	18,590.00
		2019.8	18,590.00	398.8	1,427.67	17,561.13
Star Property公司	万元港币	2016	2,737.78	-	186.67	2,551.11
		2017	2,551.11	-	186.67	2,364.44
		2018	2,364.45	-	186.67	2,177.78
		2019.8	2,177.78	-	113.5	2,064.28

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借款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Star Ace公司和Orient Gate公司承担环球星光供应链采购职能，在汇丰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经营产品的采购，其贷款性质为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贸易融资。

2017年末借款余额为8,970.00万元港币，比2016年末借款余额4,992.00万元港币，增加3,978万元港币的主要原因为Star Ace公司和Orient Gate公司采购业务量增加的影响。2018年末借款余额为18,590.00万元港币，比上年增加9,620万元港币，主要因为2018年上半年Star Ace公司发展电商业务增加存货采购量，截止2018年底存货比去年增加12,817.79万元，致使当年借款比上年增加。2019年以来由于业务量下降未增加，并逐步归还的借款1,427.67万元港币，截止2019年8月末借款余额17,561.13万元港币。

2）Star Property公司目前长期借款余额2,064.28万元港币，其借款发生在公司收购环球星光之前，为按月分期归还的借款，尚未到期，银行已要求提前归还。

3）环球星光2017年向汇丰银行借款2,000.00万美元，用途为收购DAI公司的并购贷款，并以DAI公司全部股权和资产抵押。

公司对以上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公司提供最高限额5.5亿元港币的信用担保，同时，环球星光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产包含：

1）Star Property公司持有的一处房产（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其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298.75万元）。

2）Star Ace公司或 Orient Gate公司或环球星光提供2亿元港币或等价货币的存款，Star Ace公司或Orient Gate公司提供200万元美金或等价货币的存款；Star Ace公司或 Orient Gate公司提供2,500万元港币或等价货币的存款，或者Star Ace公司或Orient Gate公司提供320万元美金或等价货币的存款（上述存款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取出用于偿还汇丰银行贷款）。

3）DAI公司提供独立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其担保财产包含DAI公司所有资产和股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DAI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554.71万元，经七届董事会45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DAI公司与Craig R. Jalbert签署《公司信托托管协议》，不可撤销地将DAI公司所有资产信托予Craig R. Jalbert及其可能的后续继任者，由其基于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义务进行妥当的管理和处置，所获取的管理和处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DAI公司债权人的债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担保资产不区分优先偿还顺序。

（2）上述借款资金的用途和具体去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上述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1）Star Ace公司和Orient Gate公司的借款主要用途为支付服装和面料采购款以及日常相关运营费用（如：物流运输费、报关费、员工工资等）。截止目前借款余额17,561.13万元港币的资金主要形成为存货资金占用。主要具体用途如下：

2016年第四季度汇丰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面料和服装供应商采购款约港币5,099.88万元，用于支付物流运输费、报关费等约港币1,162.48万元。

2017年度汇丰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面料和服装供应商采购款约港币12,233.52万元、用于支付物流运输费、报关费等约港币1,107.75万元。

2018年度向汇丰银行新增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面料和服装供应商采购款约港币10,790万元、支付给Sino Jasper保证金港币7,800万元，以及用于支付物流运输费、报关费等约港币2,567.33万元。

2）Star Property公司的长期借款截至2019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2,064.28万元港币，该资金已在收购前应用于日常经营中。

3）环球星光的借款2,000万美元全部用于2017年收购DAI公司。

综上，以上借款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公告，自2016年10月公司以18.8亿元收购环球星光股权以来，环球星光的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16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1日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7.69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7.34%。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最近三年又一期环球星光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

公司回复：

环球星光被公司收购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列示：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6/10/02	2017/10/02	2018/10/02	2019/06/30
资产总额	143,899.78	203,710.05	153,546.95	97,778.14
负债总额	57,868.62	82,260.81	123,422.36	90,891.21
资产净额	86,031.17	121,449.24	30,124.59	8,886.93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6.10-2017.9	2017.10-2018.9	2018.10-2019.6
营业收入	186,643.11	247,633.80	95,706.53
营业成本	120,587.83	159,847.38	64,315.92
期间费用	48,443.76	93,620.95	69,904.4
毛利率	35.39%	35.45%	32.80%
净利润	14,519.07	-89,723.74	-23,294.4

（2）结合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自主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将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回复：

2019年以来，由于业务量持续下降，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截至2019年6月30日，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	环球星光	Star Ace公司	Orient Gate公司	Star Property公司
货币资金	2,770.96	40.96	636.59	29.14
应收账款	22,266.08	4,951.30	7,419.85	-
预付账款	2,387.90	1,156.44	6.07	0.23
其他应收款	29,764.58	40,256.48	1,754.33	16.93
存货净额	27,408.43	6,111.43	-	-
其他流动资产	3,951.84	694.30	-	15.54
流动资产合计	88,549.79	53,210.91	9,816.84	6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8.35	488.75	-	3,340.39
资产总计	99,778.14	53,699.66	9,816.84	3,402.23
负债总额	90,891.21	47,375.76	7,803.16	4,101.00
所有者权益	8,886.93	6,323.90	2,013.68	-6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78.14	53,699.66	9,816.84	3,402.23
营业收入	67,080.71	7,184.18	1,261.17	62.31
营业成本	43,384.51	7,701.21	1,991.18	-
净利润	-14,602.22	-4,874.57	-1,267.70	-75.24

环球星光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关联方范围	2019630余额	0-6个月	6个月-1年（含1年）	1-2年	2-3年
RomexTextilesInc.	非关联方	3,602.51	796.55	2,493.08	312.88	-
CompleteClothingCompanyInc	非关联方	2,983.12	2,950.91	32.21	-	-
House:FabicDiv.	非关联方	2,486.12	2,486.12	-	-	-
MatrixInternationalTextilesInc	非关联方	1,838.10	392.76	1,266.47	60.03	118.84
PukTradingInc.	非关联方	1,242.14	-	-	1,242.14	-
XLFabricInc	非关联方	1,254.70	76.12	1,112.35	66.23	-
Factor-ROSS	非关联方	874.83	874.83	-	-	-
TommieCopper	非关联方	771.49	771.49	-	-	-
DagusiImport(CharlyMX)	非关联方	558.42	558.42	-	-	-
FabricSelectionInc.	非关联方	539.92	539.92	-	-	-
500万以下客商合计	非关联方	6,114.73	5,096.03	856.87	161.83	-
合计		22,266.08	14,543.15	5,760.98	1,843.11	118.84

Star Ace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关联方范围	2019630余额	0-6个月	6个月-1年（含1年）	1-2年	2-3年
CompleteClothingCompanyInc	非关联方	2,980.51	2,948.26	32.25	-	-
PukTradingInc.	非关联方	1,242.14	-	-	1,242.14	-
FusionCreationsLLP	非关联方	310.51	-	310.51	-	-
NORTHERNCROSS	非关联方	294.34	-	294.34	-	-
其他	非关联方	123.80	102.65	21.15	-	-
合计		4,951.30	3,050.91	658.25	1,242.14	-

环球星光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关联方范围	2019630余额	0-6个月	6个月-1年（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SINO JASPER HOLDINGS LTD	非关联方	20,243.10	-	-	6,265.53	13,977.57	-	-	-
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03.16	4,803.16	-	-	-	-	-	-
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63	-	-	1,904.63	-	-	-	-
江阴泰迪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99	-	-	962.99	-	-	-	-
AVALONRISKMANAGEMENT	非关联方	617.55	617.55	-	-	-	-	-	-
500万以下客商合计	非关联方	1,233.15	1,214.09	16.31	-	-	-	2.75	-
合计		29,764.58	6,634.80	16.31	9,133.15	13,977.57	-	2.75	-

Star Ace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关联方范围	2019630余额	0-6个月	6个月-1年（含1年）	1-2年	2-3年
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21.46	4,021.46	-	-	-
江阴泰迪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50	-	-	703.50	-
AVALONRISKMANAGEMENT	非关联方	617.55	617.55	-	-	-
其他	非关联方	192.77	192.77	-	-	-
ActiveHoldings,LLC	关联方	12.21	12.21	-	-	-
OneworldApparelLLC	关联方	1,570.53	1,570.53			
星晖置业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60	89.60			
UngerFabrikLLC	关联方	110.46	110.46			
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5	50.45			
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887.95	32,887.95			
合计		40,256.48	39,552.98		-	703.50	-

由于环球星光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目前，环球星光正在努力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存货变现等方式逐步偿还贷款，并与银行协商拟通过处置部分抵押资产等方式偿还贷款。近日，公司已收到贷款银行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并偿还借款的催款函，环球星光及公司正在与贷款银行协商相关还款计划和方案，在环球星光及下属子公司尚未还清全部贷款前，可能会导致资金融出方汇丰银行向环球星光、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和Star Property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收购环球星光及后续增资、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累计投入金额，环球星光累积实现业绩金额及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目前业绩补偿进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收购环球星光后累计投入金额

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并用人民币18.8亿元收购了环球星光95%股权，后续于2016年12月根据2015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以人民币197,894,736.80元对环球星光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环球星光持股比例由95%变更为95.45%；2015年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已经约定本次非公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除用于本次收购外，上市公司应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根据环球星光的运营需要分次向其进行增资），以补充其运营资金（用于补充环球星光因收购KW时以自有资金代付预付订金2,800万美元后的流动资金），于2018年3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人民币22,300万元以借款形式借给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Star Ace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目前尚未归还）。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环球星光后累计投入资金为42,089.47万元。

2）环球星光累积实现业绩金额及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8年2月和2019年4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56号）、《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04005号），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承诺期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业绩承诺差额（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
第一年：2016年10月2日—2017年10月1日	412,815,180.00	138,766,608.21	-274,048,571.79	33.61%
第二年：2017年10月2日—2018年10月1日	581,980,320.00	-908,174,509.44	-1,490,154,829.44	-156.05%
合计	994,795,500.00	-769,407,901.23	-1,764,203,401.23	-77.34%

第三期的业绩承诺金额为11,870万美元，第三期业绩承诺实现数据目前正在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中，预计于2019年12月底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业绩补偿方案和进展

①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100%股份；罗永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罗永斌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2014年10月17日共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自收购完成交割之日起连续12个月、第13个月-24个月、第25个月-36个月，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环球星光的净利润（包括环球星光在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后所产生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20万美元、8,460万美元、11,870万美元。若三年承诺期满，环球星光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则公司应在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罗永斌方和杨军先生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承诺环球星光净利润－环球星光实际净利润。

②目前的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三年承诺期已结束，各方正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工作安排，在承诺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对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按约定进行补偿。此前，罗永斌方已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各方协商并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提前补偿了4.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促进公司发展，经协商，2018年2月13日，罗永斌方同意提前确认并结算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并同意上市公司在第二期收购对价【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第一期收购对价（指环球星光的收购对价人民币18.8亿元的75%即人民币14.1亿元）于交割完成后即支付给罗永斌方。第二期收购对价（指收购对价的剩余25%即人民币4.7亿元，该笔未支付收购对价将作为罗永斌方履行业绩承诺的保证金）应在每个承诺年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20日内分别按20%（对应承诺期第一年）、30%（对应承诺期第二年）、50%（对应承诺期第三年）的比例向罗永斌方支付。】中直接扣除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即现金补偿金额人民币185,037,595.67元，该笔金额扣除后应视为上市公司已经向罗永斌方支付了相应金额的第二期收购对价。

2018年8月20日，罗永斌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第三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环球星光的第二期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4,962,404.33元（即第二期收购对价人民币4.7亿元扣除罗永斌方提前确认并结算的环球星光第一年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85,037,595.67元后的数额，以下简称"剩余的第二期对价"）。基于环球星光目前的经营状况，罗永斌方同意上市公司无需再支付环球星光剩余的第二期对价，该笔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作为罗永斌方对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的现金补偿，同时也视为罗永斌方已经支付了同等金额的第二期对价。如果剩余的第二期对价对价超过罗永斌方所应承担的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现金补偿金额，则罗永斌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返还或者补偿。反之，罗永斌方仍旧将按照《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并支付剩余的第二期对价与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现金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杨军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仍按《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目前业绩补偿进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业绩承诺专项审计进展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已就环球星光的第三期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安排达成一致，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第三期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预计审计期间为2019年12月底前。

④前期交易对方回函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促进公司发展，经公司与业绩承诺各方协商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后，罗永斌方已将业绩承诺保证金4.7亿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划付给公司，作为罗永斌方提前确认并结算给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但由于前两期的业绩承诺差额为-1,764,203,401.29元人民币，原有的业绩承诺保证金已经无法覆盖。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和保荐机构已发函给交易对方询相关业绩承诺履约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回函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4）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目前，三年承诺期已结束，各方正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工作安排；交易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为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此前已经提前结算了4.7亿元的业绩补偿，未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风险提示

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为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进行补偿，同时交易对方此前已经回函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但鉴于目前的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6）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划款凭证、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与相关人员的访谈、业绩承诺人的回函等情况后，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收购环球星光后已累计投入资金为42,089.47万元人民币；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第二年累计业绩实现差额为176,420.34万元人民币，第三期的业绩承诺正在进行专项审计工作并按照约定预计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经提前结算了4.7亿元的业绩补偿、同时交易对方此前已回函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根据原协议尚未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但鉴于目前的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三、根据公司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的《催款函》，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金额为2.76亿元，占公司2018年净资产的比重为23.37%，对公司影响重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47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以及流动资金状况，说明公司为偿还银行贷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关于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详见问题二（2）之回复。

目前，公司针对偿还环球星光银行贷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截止2019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人民币5.37亿元，环球星光正在积极压缩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以加强资金回笼，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提高偿付贷款的能力，努力今年底前回收用于偿还贷款金额约为人民币1亿元；

2）拟通过处置部分抵押资产等方式偿还贷款。其中，环球星光计划出售香港房产，争取今年底前完成该资产的处置，预计可收回约人民币0.9亿元用于偿付贷款。

3）积极督促Kellwood履行定金返还事宜。截止目前，尚未返回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截至目前，交易对方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 已根据《承诺函》中定金返还计划约定向公司返还定金总计735.03万美元，剩余3050.87万美元定金尚未返还，交易对方将按照《承诺函》的约定，每月至少向公司返还60万美元并在三年偿付其内予以清偿）；

4）环球星光承诺期的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并通过业绩补偿的现金或资产偿付银行贷款，目前在与承诺方协商补偿方案。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并正在持续积极与汇丰银行协商争取达成还款计划和具体方案。

（2）结合收到《催款函》的具体日期，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原件的落款日期与公司公告日期虽存有一定间隔，但不存在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事件具体经过为：《催款函》原件的落款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经查阅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快递公司）快递单号的物流信息，该《催款函》是于10月2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从香港寄出，10月8日（星期二）由园区物业公司签收。由于十一国庆节有七天长假，10月8日为国庆长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物业公司累积存放快递包裹较多，未能及时将《催款函》的快递文件转交至公司。公司在10月12日（星期六，为2019年国庆节法定节假日调休的工作日）收到该份《催款函》的快递文件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具体情况，并据实撰写公告内容，且于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即10月14日（星期一）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告文件及《催款函》原件的扫描件等相关报备材料，并于当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催款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7）。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0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11月27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0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11月27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0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其中累计质押7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被司法冻结34,586,3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7.38%。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公司"）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8,41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军先生、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8,1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以上减持计划同时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原则。

由于商赢控股公司在长江证券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长江证券公司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平仓处置不超过14,0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的质押股份，其中，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约4,6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大宗交易约9,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0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其中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约4,6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大宗交易约9,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计划主体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73,000,000.00	15.53%	非公开发行：73,000,000股
杨军	一致行动人	458,800.00	0.10%	二级市场买入：458,800股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1,300,000.00	2.40%	二级市场买入：1,546,200股；协议受让：9,753,800股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5,041,200.00	1.07%	协议受让：5,041,200股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6,000,000.00	3.40%	非公开发行：16,000,000股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6,500,000.00	1.38%	非公开发行：6,500,000股

2、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00	15.53%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5.5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23.88%股权，杨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军	458,800.00	0.10%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00.00	2.40%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041,200.00	1.07%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3.40%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	
合计	112,300,000.00	23.88%	

3、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商赢控股公司减持的原因

（1）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其于长江证券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在长江证券公司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8,41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由于商赢控股公司在长江证券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长江证券公司拟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平仓处置不超过14,0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质押股份，其中，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约4,6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大宗交易约9,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2）根据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的要求，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0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其中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约4,6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大宗交易约9,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28,198,200股，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99,400股，大宗交易方式不超过18,798,800股	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大宗交易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或大宗交易减持	非公开发行：95,500,000股 协议受让：14,795,000股 二级市场买入：2,005,000股	(1) 执行股权质押协议； (2) 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商赢控股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份限售承诺

商赢控股公司承诺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73,000,000股，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因长江证券公司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商赢控股公司正在积极与长江证券公司进行协商，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